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3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具
@）系爭規定一規定唯一死刑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結?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捷嬪@成裁判，是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或變更解釋之判決